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年7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方 式发出, 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, 实际参加会议 3 人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列席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的议案》: 同意 3 票, 反 对 0 票,弃权 0 票;

考虑到公司资金周转,董事会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部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00.790.591.38 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已就拟出售的应收票据计提 坏账损失80,632,473.10元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事项如能顺利完成,可避免坏账资产长期挂账,有利于提 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